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林吉福
朱委員益宏	朱益宏	黃委員秋錦	黃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其光	(請假)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請假)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吳委員麥斯	吳麥斯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沈委員富雄	(請假)	張委員景年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林阿明 ^代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劉啟田 ^代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謝委員龍輝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王秀貞、鄂盈玓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程嘉蓮
本局台北分局	黃于珊
本局北區分局	施志和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蕭麗卿
本局高屏分局	陳富延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請假)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醫務管理處	張溫溫、王玲玲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門診透析部門是否要回歸各總額部門，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以下簡稱費協會) 權責。
- 三、依 92 年-96 年第 2 季門診透析預算數與實際發生數來看，確實有相當比例金額由醫院流入基層，該資料業已提供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簡稱全聯會)，請全聯會於 2 星期做出結論提供健保局研擬，如未提供，屆時健保局亦會於費協會召開 97 年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協商會議時，將該等數據提供費協會委員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96年第1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詳附件1）。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中「達成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預算執行分配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本局各分局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有關94年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院所因變更醫事機構代碼不符分配資格案，提請討論。

決定：

一、94年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院所因變更醫事機構代碼不符分配資格部分，請參考腎臟醫學會確認同實體未改變之同一院所資料及該等院所全年品質監測分數，提供本局辦理後續補發事宜。

二、94年保留款申復等行政救濟應補付之費用，自核發當季門診透析

總額中支應。

三、95 年以後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品質監測指標」部分，如有上述情形比照辦理。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正